

NEXT DIGITAL

香港 台灣 北美



我要訂閱

English



hayman. 搜尋

Q

焦點 要聞港聞 兩岸國際 娛樂 財經 果籽 飲食男女 體育 賽馬

【日本性侵●專題】法律制度易歸咎受害人「無盡力反抗」 合法性交年齡僅13歲

更新時間 (HKT): 2020.01.20 06:00



不少日本婦女希望爭取法律上有更大保障 (互聯網)

AAA

全球的「#MeToo」運動在日本也引起迴響,但當地的社會風氣以至法律制度 為人詬病,對受害人無足夠的保障,例如檢方必須證明案件涉及暴力和威嚇, 或受害人「無抵抗能力」才能入罪,結果常常歸咎受害人無盡全力反抗,最終 判被告無罪,與西方標準相距甚遠。例如去年一宗案例,一名19歲女生指控親 父性侵,但法官認為女生「不一定要屈從」,可以有「其他選擇」,而判被告 無罪。

相關新聞:【日本性侵●專題】伊藤詩織公開性侵經歷反遭女性謾罵 賠上事業更遭親友 疏遠

去年3月,名古屋法院裁定一名被控強姦19歲女兒的父親無罪釋放,裁決書顯示,法院明明信納性交並非雙方自願下進行,父親亦曾在女兒年幼時對她施暴和性侵,但法官仍對她除了屈從之外,是否有其他選擇存疑,判父親無罪,案件激起民眾反感。檢視日本法律制度,國會雖然在2017年修訂有逾百年歷史強姦法,修訂包括擴大定義及加重刑罰,受害人不再局限於女性,任何強迫的口交和肛交,都可視為強姦,而最低刑期亦由3年增至5年,同時容許檢察在受害人不提出控告下作出起訴。不過法例仍保留受爭議的要求,定罪要求仍包括檢方必須證明案件涉及暴力或威嚇,或受害人「無抵抗能力」,結果實際操作上,變成歸咎受害人懦弱或未盡力反抗。

評論指,在日本法律制度下,「非自願」並非可令被告入罪的原因,更常常傾向質疑受害人則有無「盡全力」反抗、逃走。曾經歷性侵的精神科醫生白川美也子(Miyako Shirakawa,音譯)曾經解釋,遇事時被嚇得腦袋一片空白,不敢動彈,是「平常的本能反應,是心理上自我防衞的形式」,她因姦成孕後墮胎,也始終未報案。相對之下,瑞典、芬蘭、英國、加拿大及德國,強姦罪的定罪要求,只要證明受害人當時是不情願就可以,不會要求她們指證是否遭受暴力或威嚇。

另外,有聲音指,日本法例對年幼女性的保障亦不足,香港合法進行自願性行為的年齡是16歲,與部份歐洲國家相若,但日本的合法年齡是13歲。雖然日

本有其他法例保障兒童,如兒童福利法之下,禁止與18歲以下人士通姦或亂倫,而且各縣的法律也略有不同,但評論亦認為日本應提高刑法定下的年齡下限。

而除了強姦的法例的定義受到爭議外,有關注人士亦指出,部份的條例仍有礙 起訴施暴者,例如有些縣的法例只禁止公眾地方偷拍的性罪行,而不包括在私 人地方的偷拍,即是警方在未得到法庭命令前,無權要求性侵疑犯交出犯案的 照片、影片。

日本《日本時報》/世界人口綜述/《蘋果》資料室



<u>age of consent</u> <u>刑事</u> <u>民事</u> <u>女權</u> <u>性侵</u> <u>#MeToo</u>

相關新聞

■伊藤詩織公開性侵經歷,終

獲勝訴

2√和來姓侵●專題】伊藤詩織公開性侵經歷反遭女性謾罵 賠上事業更遭親友疏遠